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中科仪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中科仪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按照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5、现场检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202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科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发现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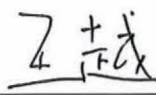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不适用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越


王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